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
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肆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主要负责监督福建、江西两省所辖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州专员办设下列4个内设机构：

- 1.综合管理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群团、人事劳资、机关财务、宣教培训、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
- 2.资源监督处。负责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案件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监督林政

管理工作。

3.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监督处。负责监督和协调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和案件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所辖区域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督导工作。

4.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负责所辖区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及履约工作。负责监督所辖区域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州专员办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专员(主任)1 名，副专员(副主任)2 名，其他工作人员 13 名。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编在岗干部 13 人，退休人员 6 人，借聘用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15.16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0		
本年收入合计	591.77	本年支出合计	66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9		
收 入 总 计	660.77	支 出 总 计	660.7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60.77	69	441.77						60		9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8	5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8	56.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4	29.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6	1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3	25.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3	25.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5.16	407.57	107.5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5.16	407.57	107.59			
2130201	行政运行	407.57	407.5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7.59		10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0	24.00				
	合 计	660.77	553.18	107.5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1.77	一、本年支出	51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65.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64.00
二、上年结转	6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0.77	支出总计	510.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36	51.43	51.43		51.43	4.07	8.59%	4.07	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6	47.36	51.43	51.43		51.43	4.07	8.59%	4.07	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5.47	10.48	10.48		10.48	5.01	91.59%	5.01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	28.8	27.30	27.30		27.30	-1.5	-5.2%	-1.5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9	13.09	13.65	13.65		13.65	0.56	4.28%	0.56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1	29.41	25.43	25.43		25.43	-3.98	-13.53%	-3.98	-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25.43	25.43		25.43	-3.98	-13.53%	-3.98	-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1	19.41	15.43	15.43		15.43	-3.98	-20.50%	-3.98	-20.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0.00%	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6.63	336.63	307.57	257.57	50.00	307.57	-29.06	-8.63%	-29.06	-8.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6.63	336.63	307.57	257.57	50.00	307.57	-29.06	-8.63%	-29.06	-8.63%
2130201	行政运行	261.63	261.63	257.57	257.57		257.57	-4.06	-1.55%	-4.06	-1.5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5	75	50.00	50.00	50.00	50.00	-25	-33.33%	-25	-3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1	48.11	57.34	57.34		57.34	9.23	19.19%	9.23	1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1	48.11	57.34	57.34		57.34	9.23	19.19%	9.23	1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4	39.44	33.34	33.34		33.34	-6.1	-15.47%	22.55	9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8.67	8.67	24.00	24.00		24.00	15.33	176.82%	15.33	176.82%
	合计	461.51	461.51	441.77	391.77	50.00	441.77	-19.74	-4.28%	-19.74	-4.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60	323.60	
30101	基本工资	97.00	97.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88	117.88	
30103	奖金	9.00	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0	2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5	13.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3	25.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4		58.64
30201	办公费	5.44		5.4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0		19.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	9.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	9.53	
	合 计	391.77	333.13	58.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9.75	0.00	8.50	0.00	8.50	1.25	10.00	0.00	9.00	0.00	9.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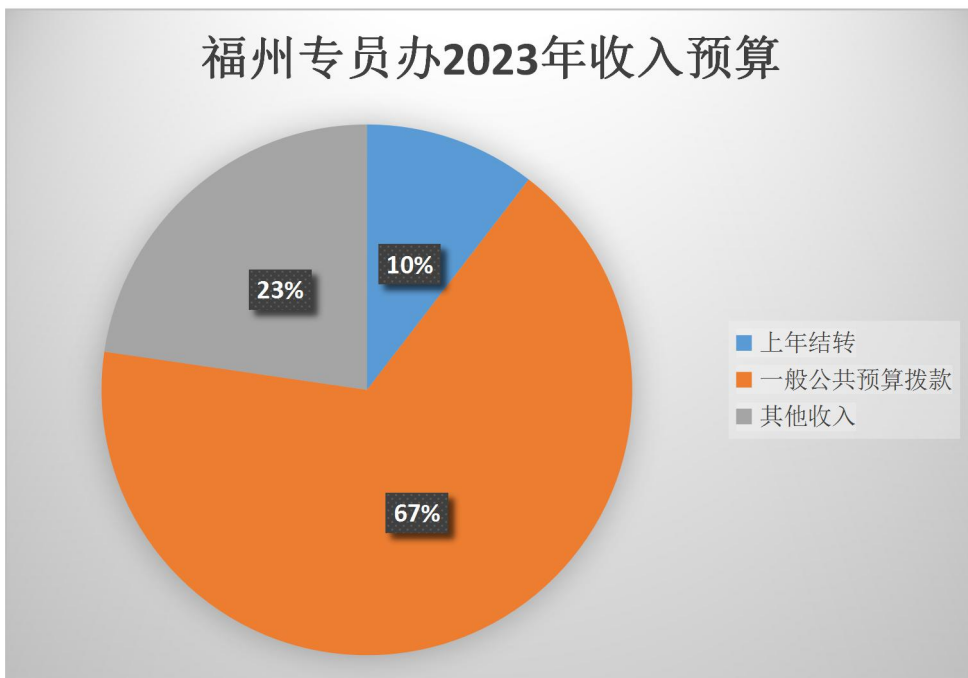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60.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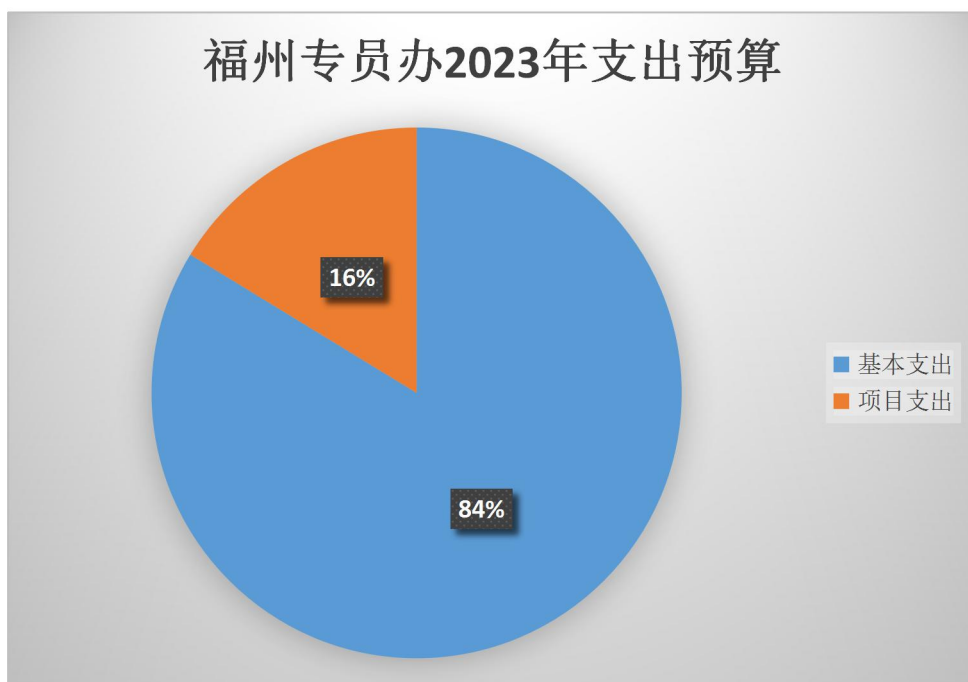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收入预算 660.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9 万元，占比 10.4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7 万元，占比 66.86%；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占比 22.7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支出预算66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18万元，占比83.72%；项目支出107.59万元，占比16.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0.7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441.77万元，上年结转6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3万元、农林水支出365.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

和林草资源监督项目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1.7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461.51万元减少了19.74万元，减少4.2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1.7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43万元，占比11.64%；卫生健康支出25.43万元，占比5.76%；农林水支出307.57万元，占比69.62%；住房保障支出57.34万元，占比12.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年预算10.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5.47万元增加5.01万元，增长91.59%。主要原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福州专员办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发放，存在单位自行负担部分，上一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存在缺口，本年度按实际需求列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2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8.8万元减少1.5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2022年结转资金补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13.6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3.09万元增长0.56万元，上升4.28%。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预算15.4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9.41万元减少3.98万元，下降20.5%。主要原因：医保缴费政策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年预算10.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257.5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61.63万元减少4.06万元，下降1.55%。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3年预算5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75万元相比减少25万元，下降33.33%。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33.3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39.44万元减

少 6.1 万元，下降 15.47%。主要原因：2022 年结转资金补充。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2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8.67 万元增加 15.33 万元，上升 63.88%。主要原因：基数调整，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1.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7 万元，津贴补贴 117.88 万元，奖金 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3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5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25 万元，提高 2.56%。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与 2022 年 8.50 万元相比增加 0.50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进行调整；三是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 2022 年 1.25 万元相比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58.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56.41 万元增加 2.23 万元，增长 3.92%。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为 11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3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5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八、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

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59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57.59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p>开展案件提升年活动，全力推动闽赣两省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清零”。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督导检查，督导做好基层站所建设、资源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合两省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通过向两省党委政府提交年度森林督查报告，帮助协调解决林业执法工作弱化等问题。加强林长制督导，全力推动两省林长制提质增效。树牢底线思维，抓好防火防虫工作。加强干部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无人机操作等技能，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督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85%	10
			分季度上报督查督办案件报告	4份	10
			提交年度森林资源监督报告	2份	10
			执法活动和监督检查	≥50次	10
			业务培训	≥1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服务用户满意度	≥95%	5